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1)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以及

(3)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1頁及第42頁至4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18
附錄三 修訂《公司章程》	20
附錄四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六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37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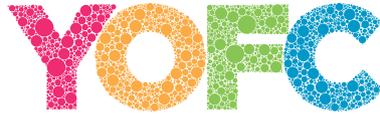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69）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集團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范•德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董事長)

姚井明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熊向峰先生

鄭慧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葉錫安博士

李平先生

李卓博士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以及

(3)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II.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第三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其決議(i)莊丹先生獲提名為重選及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候選人；(ii)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及熊向峰先生獲提名為重選及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ii)郭韜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v)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該等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通過。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重選及委任現有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生效。於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中，由於任期屆滿及工作安排，姚井明先生、鄭慧麗女士、魏偉峰博士、葉錫安博士、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將於批准重選及委任現有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後退任董事職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退任董事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重選或推選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推選及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決議，第三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及1名職工代表監事。此外，其決議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第三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職工代表大會推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推選及委任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的任期將各為三年，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於第二屆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監事中，由於任期屆滿及工作安排，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將於批准推選及委任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為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後退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退任監事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推選為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推進戰略目標及滿足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實際情況需要，以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作實。

V.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實際需要，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款，以反映《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至六。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分別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知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1頁及第42頁至4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提呈之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候選人

莊丹先生，49歲。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莊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發展與規劃以及日常管理。莊丹先生於光纖光纜業擁有逾22年從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助理、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財務總監。莊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武漢大學取得審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武漢大學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中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後證書。彼現為湖北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丹先生持有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企業份額所代表的2,350,000股相關A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馬杰先生，48歲，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獲得博士學位。馬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戰略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馬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現更名為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董事會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管理。馬杰先生亦於中國華信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彼目前擔任中國華信董事兼總經理；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董事；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華信長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及ALE Holding

及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歷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諮詢與投資發展顧問以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及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移動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歷任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執行副總裁、秘書長、外事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馬杰先生擔任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歷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執行副總裁及領導小組成員，主要負責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工作，在此期間，彼亦歷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外事部主管、青島朗訊科技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阿爾卡特朗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出任中國華信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常務副總經理。

郭韜先生，49歲，為中國共產黨黨員，獲得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中國華信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委員及華信長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彼歷任山東省建設委員會助理工程師及主任科員。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歷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裁辦公室、戰略部總監。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阿爾卡特朗訊集團戰略總監。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歷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紀委委員，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與創新工作。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董事會副主席且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於光纖光纜業擁有逾25年從業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Draka（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菲利普·范希爾先生亦同時在Prysmian S.p.A.（一家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YMY），且間接持有Draka全部股權）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Draka Comteq Fibre B.V.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Draka Comteq France S.A.S.的Comite de Controle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Fibre Ottiche Sud S.r.l.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普睿司曼集團擁有50%股份的合營公司）非執行董事。於

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彼亦擔任Europacable (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通信委員會主席。任職現有職位之前，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擔任雷諾汽車(Renault S.A.)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改進F1車隊引擎部件。彼於一九九一年轉投光纜業，任職於Alcatel Cable France S.A.。過往22年，彼曾為Alcatel Cable France S.A.及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 (當時在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RAK))效力，擔任多個光纜業的高級營運及總管職位，其後又轉投能源、銅纜及光纖業。二零一一年Prysmian S.p.A.收購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時，彼擔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光纖事業部總監。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亦兼任深圳特發信息德拉克光纖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普睿司曼集團光纖事業部副總監，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光纖業務，並兼任Draka Comteq France S.A.S.董事。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從法國國立里昂應用科學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的法國高等管理學院(Institut Francais de Gestion)，獲得管理碩士學位。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為Prysmian S.p.A. (一家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YMY))及Draka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財務總監、信息科技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Prysmian S.p.A.董事會成員。皮埃爾·法奇尼先生亦同時在Prysmian S.p.A.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Draka Comteq France S.A.S.、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 及Silec Cable S.A.S.的Comité de Controle總裁，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的專員理事會主席，Prysmian Treasury S.r.l.的董事會主席，Prysmian Cables Spain S.A.、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Turk Prysmian Kablo Ve Sistemler A.S及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的董事，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的監事會主席。皮埃爾·法奇尼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在意大利米蘭博科尼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在一九九四年，彼獲意大利大學的研發部頒授特許公認會計師的專業資格。

范·德意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之全面管理。范·德意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Oman Cables Industry (SAOG) (馬斯喀特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OCAI))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Randstad Holding N.V.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AND))的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亦為Koole Terminal BV.的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

月起，彼為Fotowatio Renewable Ventures的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亦為Beacon Rail Lux Holdings S.A.R.L.的監事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范•德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KPMG Accountant N.V.，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合夥人。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Van der Moolen Holding N.V.（一間荷蘭股權交易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特許證券商之一），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財務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而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當時持有Draka全部股權，Draka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升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首席執行官兼管理委員會主席。范•德意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出任Prysmian S.p.A.戰略總監兼董事。Prysmian S.p.A.間接持有Draka全部股權（Draka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且為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YMY）。范•德意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在阿姆斯特丹大學就讀，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經濟學與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得稅法碩士學位及稅收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於荷蘭皇家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成為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德意先生於33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熊向峰先生，55歲，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及高級工程師，獲得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熊向峰先生有逾30年光纖光纜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擔任長江通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5））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同時擔任長江通信的董事。熊向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亦於長江通信若干附屬公司兼任多個職位，及現任武漢長江通信智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曾任職於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並擔任團委書記、院辦副主任、光纖光纜部副主任、電纜廠廠長。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熊向峰先生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98））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副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會秘書及工會主席，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副總裁、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

熊向峰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華東工學院（現稱南京理工大學）光電成像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向峰先生持有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企業份額所代表的705,000股相關A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賴智敏女士，51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擁有大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賴智敏女士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並於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任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於長江通信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長江通信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先生)，49歲，博士。滕斌聖先生二零零六年底加入長江商學院，現任該院副院長，戰略學教授。滕斌聖先生一九九八年在紐約市立大學獲戰略管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執教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曾任戰略學副教授，博士生導師，享有終身教職，並負責該校戰略學領域的博士項目。二零零三年，滕斌聖先生在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獲得「科瑞研究學者」的榮譽稱號，傳略被收入《美國名人錄》和《美國教育名人錄》。

滕斌聖先生的研究與教學領域集中在戰略聯盟、收購與兼併、創業與創新、家族企業管理，以及企業的跨國經營。滕斌聖先生擔任《國際創業與管理》、《商業研究》和《中國管理研究前沿》等學刊的編委，是所有國際頂尖戰略學刊物的專業審稿人。在過去幾年中，滕斌聖先生在國際著名學刊上發表了二十多篇論文，其中包括《管理學會評論》、《組織科學》等頂尖刊物。滕斌聖先生被認為是企業戰略方面的權威，受到媒體（如《華爾街時報》和《紐約時報》）的多次專訪，研究成果被眾多戰略學教材引用，若干文章更被認為是研究聯盟所必讀，得到幾千次的專業引用數。

滕斌聖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教學和企業諮詢的經驗，諮詢或培訓過的企業包括中國移動、聯想集團、騰訊、百度、華潤集團等。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滕斌聖先生一直擔任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奧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7）及於二零零三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德明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劉德明先生現為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中國下一代互聯網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光學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光通信與信息網絡專家委員會主任、下一代互聯網接入系統國家工程實驗室主任及武漢物聯網產業協會秘書長。劉德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赴德國杜伊斯堡大學訪問進修、於一九九九年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訪問進修。自二零零零年起，彼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工程系（現稱光學與電子信息學院）主任。劉德明先生長期從事光纖通信與傳感領域教學科研工作。在過去的31年間，劉德明先生已先後主持國家973項目、863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和重大項目課題以及國家重大科學儀器開發專項等20多項國家級重大重點項目。彼取得多項重要成果，包括國家技術發明獎2項、省部級一等獎3項和二等獎4項以及日內瓦國際發明金獎1項和銀獎2項。劉德明先生已申請美國及中國發明專利超過100項（其中50項已獲授權）並發表SCI收錄期刊論文超過200篇及出版教材和學術著作5部。

宋瑋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海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合夥人，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海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任職現有職位之前，宋瑋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財政部海洋石油稅務管理局主任科員兼助理調研

員、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香港畢馬威國際會計師行內部培訓師、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國家稅務總局涉外稅收管理司助理調研員及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獲國家稅務總局委任為中國國際稅務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宋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宋瑋先生現為廣東省政協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國家稅務局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稅務學會常務理事、英國國際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及東北財經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宋瑋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英國國際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瑋先生於2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天祐博士，59歲，太平紳士，持有博士學位。黃天祐博士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現為香港財務匯報局主席及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天祐博士現任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28))、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3))及I.T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46))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為上海複

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6及600196))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6及0029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再者,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8及00220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重獲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曾為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財務匯報局成員、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黃天祐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契合本公司業務的性格、誠信、專業資格及經驗而作出。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件檢討及評核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符合獨立性規定。鑒於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於企業諮詢、技術研究、稅務及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等方面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彼等的專業知識將讓彼等可有效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董事會提供多元性及具建設性的意見,並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儘管黃天祐博士目前於其他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但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服務董事會,原因如下:(i)除於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外,黃天祐博士於其他六間上市公司擔任的職位均屬非行政性質,且無須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ii)儘管彼於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過去三年彼於其他六間上市公司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超過90%;及(iii)根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黃天祐博士已辭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有關辭任預期將於其替任人接獲相關監管核准履職後生效。董事會信納,黃天祐博士將為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分配足夠的時間。黃天祐博士擔任香港

上市公司的董事已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對企業管治有深入了解，能夠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董事會相信，彼自多間上市公司及監管機構獲得的豐富經驗及寶貴見解將能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其委任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後，上述董事候選人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任期將為三年，經重選及續任後可予重續。與董事的每份服務合約將為期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當中計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根據各董事候選人擬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莊丹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各自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各自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前述酬金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v)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李平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行政經驗，且有逾40年中國電信業經營從業經驗。李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2）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8）執行副總裁，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HL；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1）副董事長兼首席營運官以及中國郵電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電信總局副局長。李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無線電通信專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卓博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李卓博士目前擔任武漢大學經濟學教授、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武漢大學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李卓博士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襄樊分公司任職，且其後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任職。李卓博士自一九九八年任職於武漢大學，擔任講師直至二零零一年及擔任助理教授直至二零零六年。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武漢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為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訪問學者，於二零零七年為巴黎第三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 III)的訪問學者。李卓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卓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入選中國教育部認可為「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彼等委任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後，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任期將為三年，經重選及續任後可予重續。與非職工代表監事訂立的每份合約將為期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根據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擬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當中計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集團的表現，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各自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有關金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v)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概無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的現有條款版本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2014年12月10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159,8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39,462,598股，其中內資股299,764,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88%，H股339,697,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12%。</p> <p>2015年12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增資發行了11,86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經公司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30,783,000股內資股。</p>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2014年12月10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159,8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39,462,598股，其中內資股299,764,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88%，H股339,697,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12%。</p> <p>2015年12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增資發行了11,86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經公司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30,783,000股內資股。</p>

《公司章程》的現有條款版本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在上述增資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82,114,598股，其中內資股330,547,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8.46%，<u>具體而言：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9,937,01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7.58%；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9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33%；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13,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50%；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7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35%。</u>H股351,566,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1.54%，<u>具體而言：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其他H股股東持有171,73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17%。</u></p>	<p>在上述增資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82,114,598股，其中內資股330,547,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8.46%，H股351,566,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1.54%。</p>

《公司章程》的現有條款版本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2018年6月29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75,790,510股，該等公開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2018年7月20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757,905,108股，其中A股406,338,31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61%；H股351,566,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39%。</p>	<p>2018年6月29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75,790,510股，該等公開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2018年7月20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757,905,108股，其中A股406,338,31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61%；H股351,566,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39%。</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u>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u>；</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u>股份</u>的；</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公司章程》的現有條款版本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u>(五)</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u>進行買賣</u>本公司股份的<u>活動</u>。</p>	<p><u>(五)</u>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u>(六)</u>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七)</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u>收購</u>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公司章程》的現有條款版本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u>H股股東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要求購回其股份的，公司的購回行為應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的要求。</u>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p>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儘管前述本條規定，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u></p>

《公司章程》的現有條款版本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路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路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u>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早之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為準。</u></p>

《公司章程》的現有條款版本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根據本條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根據本條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三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掛號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掛號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公司章程》的現有條款版本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u></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早之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公司章程》的現有條款版本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u>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u>，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和</u>財務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公司章程》的現有條款版本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 <u>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專業委員會。</u></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公司章程》的現有條款版本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一)名，<u>副總裁3(三)名</u>，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1(一)名、<u>技術總監1(一)名、銷售總監1(一)名、市場與戰略總監1(一)名、人力資源總監1(一)名</u>。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u>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u>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在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一)名，<u>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若干名</u>，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1(一)名。總裁、<u>高級副總裁、副總裁</u>和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u>董事、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u>；</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和財務總監</u>；</p> <p>……</p>

《公司章程》的現有條款版本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人力資源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或其股東授權代理人（簡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以及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或其股東授權代理人（簡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以及總裁、<u>高級副總裁</u>、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十五條 會議召集人<u>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二十五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u><u>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早之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公司召開類別股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為準。</u></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240 285 783 417"><u>第三十五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 data-bbox="240 480 783 944"><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240 1008 746 1040">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 data-bbox="812 285 1353 363">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律師、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律師、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計劃，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u>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市場與戰略總監和人力資源總監</u>，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高級副總裁</u>、副總裁和財務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第八條</p> <p>.....</p> <p>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前，<u>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u>其職務。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p>	<p>第八條</p> <p>.....</p> <p>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u>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u>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和／或授權，董事會應當下設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安排和董事長、總裁的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對相關專項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u></p>	<p>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九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p>	<p>第九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p>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推選及委任下列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
 - 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馬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馬杰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郭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郭韜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莊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莊丹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菲利普·范希爾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皮埃爾·法奇尼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06.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范•德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范•德意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7.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熊向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熊向峰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8.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賴智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賴智敏女士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9.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滕斌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滕斌聖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10.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劉德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劉德明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11.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宋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宋瑋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1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黃天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黃天祐博士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下列非職工代表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非職工代表監事：
 - 2.01.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李平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平先生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及
 - 2.0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李卓博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卓博士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議案；及
6.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少於舉辦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24小時由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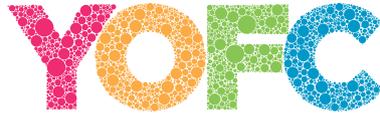
(7)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少於舉辦H股類別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24小時由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